

致各位外国居民

向您发送一封固定资产税催缴函。

滨田市役所 税务科

固定资产税【(房屋或土地所有者需向滨田市缴纳的税金)】最大可分四期进行缴纳。
您需在每期下方标明的日期之前进行缴纳。

第 1 期	第 2 期	第 3 期	第 4 期
5 月 3 1 日	7 月 3 1 日	1 2 月 2 8 日	2 月 2 9 日

本函(本信封内的信件)是滨田市发送给必须缴纳该税款且尚未缴纳者的一封**催缴函**。

如果您还没有支付，还请您支付。

如果您已经支付，但收到了催缴函，则无需再次支付。

如果有支付困难的情况，还请联络滨田市役所税务课征收系进行相谈。

如有任何疑问，也请联系我们。

相谈 / 联络

滨田市役所 税务科 征收系

电话：0 8 5 5 - 2 5 - 9 2 4 0